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擬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存在此等限制或責任或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幅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5)號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念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下）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就上文第4及第6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5. 就上文第5號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於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之權利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有關建議授出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附錄一，該通函乃隨同年報一併寄發。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